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於籌備上市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以下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上市時已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公告規定。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b)條規定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的文件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條的任何或所有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本文件須載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當中須包含本集團最少涵蓋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接納的較短期間)的財務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文件須列明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經營收入或營業額(視乎適當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解釋上述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將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會計師報告中載列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與資產及負債。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對於就申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5(3)條的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有關「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改為「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業績。董事認為，於本文件內載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將對我們造成沉重負擔，以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年末日期後的短期內承擔大量編製、更新及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的工作。在此情況下，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無可避免地使本公司的上市時間表出現重大延遲。此外，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申報會計所報告的期間屆滿後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該等工作對現有及有意投資的股東帶來的裨益並未能使其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時間表出現延遲變得合理。

此外，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C「報告期後事項」披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發生的任何重大事件，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本公司已就載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但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股份須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本公司須獲得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相似規定的豁免證書；
- (c) 本文件須載列董事的聲明，表明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費用外)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本文件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條至第14.31條的規定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另外，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有關於本文件載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豁免證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惟待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經作出充分的盡職審查後，本集團整體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費用外)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此外，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授出上述豁免將不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為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有關我們的財務業績資料已於本文件載列。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25-1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已載入本文件。